

#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局政府信息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焦作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0 年度依法行政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焦法政办〔2020〕13 号）等文件要求的指示精神，围绕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和建设国际文化旅游名城的奋斗目标，以融合发展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提供更丰富的文化和旅游产品为重点，紧贴工作中心，拓宽公开范围，突出基础信息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创新工作举措，强化保障机制，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一是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强。**成立由党组书记米纪文任组长、党组副书记、局长金贵斌任常务副组长、其他党组成员任副组长的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信息科。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

**二是制度机制进一步落实。**在工作安排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焦作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0 年度依法行政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焦法政办〔2020〕13 号）等文件要求要

求的范围公开政府信息，在官网上公布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细化公开内容，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在新闻发布方面，通过加大发布频次、提前设计发布主题和内容等具体措施，主动做好重要政策法规宣传解读、文旅优惠活动等信息的发布，妥善回应公众关切。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了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制度性和政策性的内容长期公开，切实保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并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

**三是重点信息进一步公开。**推动行政服务事项公开，开展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新版本河南旗舰店上线运行工作。我局共有政务服务事项 53 项，今年共受理办结行政审批事项 5 件，线下办件 20 件，按时办结率达 100%。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2020 年通过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官网“政务公开”栏目公开部门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预算、决算信息公开工作不断规范、逐年细化，各项预算细化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基本支出进一步细化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对部门基本情况、收支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预算相关信息逐项说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2020 年度我局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数量为 12 项，采购总金额为 2887.450656 万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规定，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公开工作，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采购信息、招标公告、中标结果等，确保采购过程公正、透明。

四是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2020年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积极利用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共发布信息5600余条。各种新闻消息的发布速度和内容质量均大幅提升，政务信息发布量均居全省文旅系统和市政府网站部门信息前列。同时，充分发挥文旅门户网站主阵地的作用，优化官网政府信息公开方式，设立了政务公开制度“政务公开目录”“政务公开年度报告”子栏目，突出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门户网站还设立了“单位概况”“新闻资讯”“通知公告”“政务公开”“文物保护”“党的建设”“公共服务”“专题专栏”“互动交流”等近20个栏目，开设了“政务服务平台”“全域旅游”“精神文明”“扫黑除恶”“平安建设”“标准化建设”“黄河生态文化旅游廊道”“廉洁组织管理创新”专栏，涵盖了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各项工作职能。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	-5	5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7	-16	11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12	2887.4507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1. 信访举报投诉	0	0	0	0	0	0	0	

予处理	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以往相比，取得极大进步，但也存在一些不足，政务信息公开意识及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信息公开的体制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2021年，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将明确重点，落实责任，努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继续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制度，最大限度的将文旅方面的信息进行对外公布，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自觉性、及时性和实效性。同时，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渠道政务网站的建设，不断丰富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在工作进展、政务动态、领导活动等信息方面进一步扩

大信息公开内容范围，广泛使用新媒体平台推介旅游产品，发布文旅信息，为全市文旅事业加快发展做新的更大贡献。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严格落实信息报送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信息采集、报送、发布信息，对需要网络发布的有关信息，严格按照审批程序进行报送，做到信息上传及时，审核发布程序规范，有效促进了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